

连平县典型村片区美丽乡村廊道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

##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典型村片区美丽乡村廊道建设项目  
监理

2.项目单位: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3.项目地点: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忠信镇

4.服务范围:负责完成连平县典型村片区美丽乡村廊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5.服务金额:以连平县财政评审为准。

6.项目概况:连平县典型村片区美丽乡村廊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约为1148.54万元。

##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选择报名单位中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中选单位。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连平县典型村片区美丽乡村廊道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 五、服务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七、其它要求

1.参与公开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相关规定报中介超市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和处理。

(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人中选后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服务事项，又不说明理由的；

(4) 中选机构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2.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项目业主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项目业主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62-4332295

电子邮箱：xwnb4334268@126.com